

2023年传染病预防总结(优秀5篇)

对某一单位、某一部门工作进行全面性总结，既反映工作的概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缺点，也要写经验教训和今后如何改进的意见等。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传染病预防总结篇一

我园将围绕传染病的防控要求，紧紧抓住“抓细、抓实、抓准、抓狠”四个方面，决定采取以下措施，对于有利、高效的防控和遏制传染病的产生和传播有着重要的作用：

幼儿每天早上入园时，保健医生及老师要做到一摸、二问、三查、四看第一关，幼儿的头部、颈部是否发热，手部、口腔是否有疱疹现象，确定后，我们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幼儿进行隔离，并到医院就诊，隔离期限到时，返园时将出示医院病情证明书，确认后方可入园。幼儿返园后，我们还将再次进行晨检，中午午睡时认真检查幼儿的脚心、臀部、后背等部位，发现有异常将及时上报幼儿园，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上报、早治疗，杜绝各类疾病的传播。

及时与缺勤幼儿家长取得联系，每天上午10：30由各班上下班老师打电话追踪缺课幼儿，了解幼儿具体情况及原因，如幼儿因发烧、发热、头痛、呕吐等症状应及时就医，并做好登记，诊断诊治情况及诊断医院后交到保健室。若园内出现传染病及疑似传染病，应及时对患病者进行隔离并通知家长到正规医院诊治，由班上老师跟踪调查诊治情况，并由保健医生上报责任医、区疾控中心、教育三科、等相关部门。

及时向家长宣传预防疾病的常识，提高家长和幼儿卫生防疫意识和能力。同时在园内以板报的形式对全园教职工、幼儿、幼儿家长、相关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措施，通过温馨小提示让

家长了解疾病的. 预防，如：不带幼儿到人多密集、公共场所等地方，避免疾病的传播。

加强体育锻炼，保证每天让幼儿有2小时的户外活动时间，确保每一位幼儿的身体健康。

将各班级的教室、玩具、口杯、、碗筷、擦嘴巾、餐巾、桌椅、地面等物品进行一用一消毒，并及时用消毒液擦洗幼儿能碰到的每一个地方，做好各班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每周五进行一次大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每月一次检查各班口巾、擦嘴巾、水杯、是否与和班上幼儿姓名相对应，若发现不对应的，当场指出并立即改正，床单被套一月清洗更换一次，及时监督、督促各班更加细致做好、做实常规卫生工作。

如勤洗手、勤洗澡、勤剪指甲、不随地吐痰等良好的卫生习惯。通过讲故事、谈话等途径开展“我会洗手”等活动，教给幼儿正确的六步洗手法（洗手时要分别打3次肥皂，搓搓手心和手背，最后清洗干净）。

传染病预防总结篇二

冬季是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为保障全校师生的健康安全，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xx小学未雨绸缪，多举措开展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流感、水痘等传染性疾病在校内发生。

为切实做好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xx小学校加强了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陈健民校长任组长的传染病防控、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陈小军副校长为副组长具体负责，指导检查健康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采取多种措施防控传染病。一是对全校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整治，加强日常卫生保洁，确保校园干净卫生整洁，并定期利用“84”消毒液对校园进行消毒。二是多途径加强健康教育。通过健康知识讲座、

健康教育宣传栏、主题班会课、发放健康教育宣传单等形式，对学生及家长进行防控水痘、腮腺炎、流感等常见传染病知识的教育，提高全体师生卫生防疫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消除恐慌心理。三是严防病从口入关，搞好食品卫生安全。该校经常对食堂、校内商店的食品进行检查，严防“三无食品”、过期食品进入校内，教育学生不吃零食、不喝生水。四是完善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坚持晨检午检制度，做好缺勤登记及跟踪随访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采取有力措施防控传染病。对缺勤学生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了解病因，若发现疑似病例，则督促家长送子弟去医院就诊治疗，并跟踪随访。五是学校积极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强身健体，增强学生抵抗疾病能力。各班不仅上好体育课，而且坚持每天开展一小时的大课间体育活动，学生通过适度的课外体育运动，增强了体质，减少了患病的几率。

xx小学通过系列传染病防控措施的`实施，不仅提高了全校师生对传染病防控的意识，而且懂得了应对的办法，为师生健康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为打造健康安全校园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传染病预防总结篇三

传染病防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冬季是流感，肺结核、麻疹、流脑、腮腺炎等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为切实做好今年冬季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冬冬季节传染病的防控，有效的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近期结合做了如下工作。

新年伊始，在卫计委的组织领导下，高度重视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认真组织公共卫生人员学习培训相关传染病防治知识。充分认识当前传染病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传染病报告的责任心和意识，加强疫情监控，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为了有效的预防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群众的防病抗病能力，充分利用卫生宣传日主题活动和的健康知识讲座，下社区，进家庭，广泛宣传有关冬冬季节高发传染病的防治知识，加强全民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治知识，提醒广大群众保持生活、工作环境的空气流通，保持个人卫生，多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防止疾病发生，如发现身体不适，及时到医院就诊。

冬季是各种呼吸道传染病的高发季节，我们采取积极的措施重点防控流感、流脑、麻疹、结核病等呼吸道传染病，把对呼吸道发热病例和传染病报告监测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发热门诊日常工作，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并由专人负责传染病的确认上报工作。每日自查门诊日志及住院登记本，发现传染病病例严格审核并及时上报。

3月29日开展了冬季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4月16日开展专题霍乱手足口病防治知识培训班。5月8日开展了人感染h7n9禽流感防控培训班。通过多次反复的学习，提高了卫生防疫人员对疾病的认识。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规范和完善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机制，查遗补漏，落实到人，提高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传染病预防总结篇四

传染病防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它直接影响到全校师生的工作、学习与健康，在上级防疫部门的领导下，由于全校师生的大力协作，我校从未发现疫情，而之所以取得这样的‘好成绩，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学校召开预防结核病、呼吸道传染病工作大会，安排部署传染病预防工作。会上要求各班班主任及上课教师，严密

监控学生健康情况，如有发现必须及时上报。

二、我校成立了学校预防结核病、秋季呼吸道传播等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章校长为组长，郎校长、李校长为副组长负责督促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开展。并制定《预防传染病工作预案》。在全校范围内展开传染病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并向家长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

三、大力宣传传染病防治的重要性。青少年对各种传染病来说都属于易感人群，而且学校人员比较集中，稍为有所松懈，就很容易大面积的染上各种传染病，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就会受阻。这样不仅影响了师生的工作、学习；更重要的是影响了师生的身体健康。所以利用班会、晨会、墙报、专栏、讲座对学生宣传传染病的防治知识，使学生重视，提高防控意识。

四、学校购买了消毒剂，定期给各班教室地面、课桌椅及走道进行消毒。安排对厕所、花园等重要场所也进行消毒，防患于未然。同时要求各班主任负责每天对教室的开窗通风，保证室内空气流通。

五、学校每天对进校的学生进行体温监测。只要发现体温异常或体温达到 37.5°C 以上，要立即报告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通知家长送往医院确诊、救治。

六、搞好校园环境卫生、增强学生防病意识。我校每周进行一次全校性的大扫除，消除垃圾、污水、污物。每天利用课间，各班派学生对校园进行清扫，保持校园环境卫生。不乱倒垃圾污物。同时每天安排专人负责对各班的环境卫生管理区域进行监督，卫生工作人员对校内环境卫生也坚持每天打扫清理，以确保师生有一个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七、学校领导分别对班主任、学生进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要求师生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病能力，加强户外体育锻炼，

均衡饮食，保证充足睡眠，讲究卫生，出现身体不适，及时向班主任或上课教师报告。目前，我校预防结核病、呼吸道传染病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传染病预防总结篇五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预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集体儿童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

第一部分 工作职责

(一)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其设置应当符合本《规范》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根据接收儿童数量配备符合相关资质的卫生保健人员。

(二)新设立的托幼机构，应当按照本《规范》卫生评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本《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

(三)制订适合本园(所)的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检查各项卫生保健制度的落实情况。

(四)严格执行工作人员和儿童入园(所)及定期健康检查制度。坚持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工作，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深入各班巡视。做好儿童转园(所)健康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五官保健，将儿童体检结果及时反馈给家长。

(五)加强园(所)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做好入园(所)儿童预防接种证的查验，配合有关部门按时完成各项预防接种工作。建立儿童传染病预防控制制度，做好晨午检，儿童缺勤要追查，因病缺勤要登记。明确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要早报告、早治疗，相关班级要重

点消毒管理。做好园(所)内环境卫生、各项日常卫生和消毒工作。

(六)加强园(所)的伤害预防控制工作，建立因伤害缺勤登记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做好园(所)内伤害干预和评估工作。

(七)根据各年龄段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在卫生保健人员参与下制订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和体格锻炼计划，开展适合儿童年龄特点的保育工作和体格锻炼。

(八)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工作要求，配备食堂从业、管理人员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制订各岗位工作职责，上岗前应当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儿童营养等专业知识培训。做好儿童的膳食管理工作，为儿童提供符合营养要求的平衡膳食。

(九)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妇幼保健机构召开的工作例会，并接受相关业务培训与指导；定期对托幼机构内工作人员进行卫生保健知识的培训；积极开展传染病、常见病防治的健康教育，负责消毒隔离工作的检查指导，做好疾病的预防与管理。

(十)根据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卫生保健工作记录的填写，作好各种统计分析，并将数据按要求及时上报辖区内妇幼保健机构。

第二部分 卫生保健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一日生活安排

(一)托幼机构应当根据各年龄段儿童的生理、心理特点，结合本地区的季节变化和本托幼机构的实际情况，制订合理的生活制度。

(二)合理安排儿童作息时间和睡眠、进餐、大小便、活动、游戏等各个生活环节的时间、顺序和次数，注意动静结合、集体活动与自由活动结合、室内活动与室外活动结合，不同形式的活动交替进行。

(三)保证儿童每日充足的户外活动时间。全日制儿童每日不少于2小时，寄宿制儿童不少于3小时，寒冷、炎热季节可酌情调整。

(四)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和托幼机构服务形式合理安排每日进餐和睡眠时间。制订餐、点数，儿童正餐间隔时间3.5~4小时，进餐时间20~30分钟/餐，餐后安静活动或散步时间10~15分钟。3~6岁儿童午睡时间根据季节以2~2.5小时/日为宜，3岁以下儿童日间睡眠时间可适当延长。

(五)严格执行一日生活制度，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每日巡视，观察班级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以保证儿童在托幼机构内生活的规律性和稳定性。

二、儿童膳食

(一)膳食管理。

1.托幼机构食堂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建立健全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托幼机构应当为儿童提供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保证儿童按需饮水。每日上、下午各1~2次集中饮水，1~3岁儿童饮水量50~100毫升/次，3~6岁儿童饮水量100~150毫升/次，并根据季节变化酌情调整饮水量。

3. 儿童膳食应当专人负责，建立有家长代表参加的膳食委员会并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民主管理。工作人员与儿童膳食要严格分开，儿童膳食费专款专用，账目每月公布，每学期膳食收支盈亏不超过2%。
4. 儿童食品应当在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单位采购。食品进货前必须采购查验及索票索证，托幼机构应建立食品采购和验收记录。
5. 儿童食堂应当每日清扫、消毒，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食品加工用具必须生熟标识明确、分开使用、定位存放。餐饮具、熟食盛器应在食堂或清洗消毒间集中清洗消毒，消毒后保洁存放。库存食品应当分类、注有标识、注明保质日期、定位储藏。
6. 禁止加工变质、有毒、不洁、超过保质期的食物，不得制作和提供冷荤凉菜。留样食品应当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样品种不少于100克以满足检验需要，并作好记录。
7. 进餐环境应当卫生、整洁、舒适。餐前做好充分准备，按时进餐，保证儿童情绪愉快，培养儿童良好的饮食行为和卫生习惯。

(二) 膳食营养。

1.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生理需求，以《中国居民膳食指南》为指导，参考“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 (dris)”和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见表)，制订儿童膳食计划。
2. 根据膳食计划制订带量食谱，1~2周更换1次。食物品种要多样化且合理搭配。
3. 在主副食的选料、洗涤、切配、烹调的过程中，方法应当

科学合理，减少营养素的损失，符合儿童清淡口味，达到营养膳食的要求。烹调食物注意色、香、味、形，提高儿童的进食兴趣。

4. 托幼机构至少每季度进行1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儿童热量和蛋白质平均摄入量全日制托幼机构应当达到“dris”的80%以上，寄宿制托幼机构应当达到“dris”的90%以上。维生素a、b1、b2、c及矿物质钙、铁、锌等应当达到“dris”的80%以上。三大营养素热量占总热量的百分比是蛋白质12~15%，脂肪30~35%，碳水化合物50~60%。每日早餐、午餐、晚餐热量分配比例为30%、40%和30%。优质蛋白质占蛋白质总量的50%以上。

5. 有条件的托幼机构可为贫血、营养不良、食物过敏等儿童提供特殊膳食。不提供正餐的托幼机构，每日至少提供1次点心。

表 儿童各类食物每日参考摄入量

食物种类 1~3岁 3~6岁

谷类 100~150克 180~260克

蔬菜类 150~200克 200~250克

水果类 150~200克 150~300克

鱼虾类 100克 40~50克

禽畜肉类 30~40克

蛋类 60克

液态奶 350~500毫升 300~400毫升

大豆及豆制品—25克

烹调油20~25克 25~30克

三、体格锻炼

(一)托幼机构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及生理特点，每日有组织地开展各种形式的体格锻炼，掌握适宜的运动强度，保证运动量，提高儿童身体素质。

(二)保证儿童室内外运动场地和运动器械的清洁、卫生、安全，做好场地布置和运动器械的准备。定期进行室内外安全隐患排查。

(三)利用日光、空气、水和器械，有计划地进行儿童体格锻炼。做好运动前的准备工作。运动中注意观察儿童面色、精神状态、呼吸、出汗量和儿童对锻炼的反应，若有不良反应要及时采取措施或停止锻炼；加强运动中的保护，避免运动伤害。运动后注意观察儿童的精神、食欲、睡眠等状况。

(四)全面了解儿童健康状况，患病儿童停止锻炼；病愈恢复期的儿童运动量要根据身体状况予以调整；体弱儿童的体格锻炼进程应当较健康儿童缓慢，时间缩短，并要对儿童运动反应进行仔细的观察。

四、健康检查

(一)儿童健康检查。

1. 入园(所)健康检查

(1)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园(所)。

(2)承担儿童入园(所)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应当取得相

应的资格，并接受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开展健康检查，规范填写“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见附件1)”，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改变健康检查项目。

(3) 儿童入园(所)体检中发现疑似传染病者应当“暂缓入园(所)”，及时确诊治疗。

(4) 儿童入园(所)时，托幼机构应当查验“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0~6岁儿童保健手册”、“预防接种证”。

发现没有预防接种证或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的儿童，应当在30日内向托幼机构所在地的接种单位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证或补种。托幼机构应当在儿童补证或补种后复验预防接种证。

2. 定期健康检查

(1) 承担儿童定期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儿童定期健康检查项目包括：测量身长(身高)、体重，检查口腔、皮肤、心肺、肝脾、脊柱、四肢等，测查视力、听力，检测血红蛋白或血常规。

(2) 1~3岁儿童每年健康检查2次，每次间隔6个月；3岁以上儿童每年健康检查1次。所有儿童每年进行1次血红蛋白或血常规检测。1~3岁儿童每年进行1次听力筛查；4岁以上儿童每年检查1次视力。体检后应当及时向家长反馈健康检查结果。

(3) 儿童离开园(所)3个月以上需重新按照入园(所)检查项目进行健康检查。

(4) 转园(所)儿童持原托幼机构提供的“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0~6岁儿童保健手册”可直接转园(所)。“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有效期3个月。

3. 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

(1)做好每日晨间或午间入园(所)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询问儿童在家有无异常情况，观察精神状况、有无发热和皮肤异常，检查有无携带不安全物品等，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应当对儿童进行全日健康观察，内容包括饮食、睡眠、大小便、精神状况、情绪、行为等，并作好观察及处理记录。

(3)卫生保健人员每日深入班级巡视2次，发现患病、疑似传染病儿童应当尽快隔离并与家长联系，及时到医院诊治，并追访诊治结果。

(4)患病儿童应当离园(所)休息治疗。如果接受家长委托喂药时，应当做好药品交接和登记，并请家长签字确认。

(二) 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1. 上岗前健康检查

(1)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见附件2)，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精神病患者或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2. 定期健康检查

(1)托幼机构在岗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见附件2)。

(2)在岗工作人员患有精神病者，应当立即调离托幼机构。

(3)凡患有下列症状或疾病者须离岗，治愈后须持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并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回园(所)工作。

1) 发热、腹泻等症状；

2) 流感、活动性肺结核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

3) 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性疾病；

4) 淋病、梅毒、滴虫性阴道炎、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

(4) 体检过程中发现异常者，由体检的医疗卫生机构通知托幼机构的患病工作人员到相关专科进行复查和确诊，并追访诊治结果。

五、卫生与消毒

(一) 环境卫生。

1. 托幼机构应当建立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扫和检查制度，每周全面检查1次并记录，为儿童提供整洁、安全、舒适的环境。

2. 室内应当有防蚊、蝇、鼠、虫及防暑和防寒设备，并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集中消毒应在儿童离园(所)后进行。

3. 保持室内空气清新、阳光充足。采取湿式清扫方式清洁地面。厕所做到清洁通风、无异味，每日定时打扫，保持地面干燥。便器每次用后及时清洗干净。

4. 卫生洁具各班专用专放并有标记。抹布用后及时清洗干净，晾晒、干燥后存放；拖布清洗后应当晾晒或控干后存放。

5. 枕席、凉席每日用温水擦拭，被褥每月曝晒1~2次，床上

用品每月清洗1~2次。

6. 保持玩具、图书表面的清洁卫生，每周至少进行1次玩具清洗，每2周图书翻晒1次。

(二) 个人卫生。

1. 儿童日常生活用品专人专用，保持清洁。要求每人每日1巾1杯专用，每人1床位1被。

2. 培养儿童良好卫生习惯。饭前便后应当用肥皂、流动水洗手，早晚洗脸、刷牙，饭后漱口，做到勤洗头洗澡换衣、勤剪指(趾)甲，保持服装整洁。

3. 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仪表整洁，注意个人卫生。饭前便后和护理儿童前应用肥皂、流动水洗手；上班时不戴戒指，不留长指甲；不在园(所)内吸烟。

(三) 预防性消毒。

1. 儿童活动室、卧室应当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每日至少开窗通风2次，每次至少10~15分钟。在不适宜开窗通风时，每日应当采取其他方法对室内空气消毒2次。

2. 餐桌每餐使用前消毒。水杯每日清洗消毒，用水杯喝豆浆、牛奶等易附着于杯壁的饮品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反复使用的餐巾每次使用后消毒。擦手毛巾每日消毒1次。

3. 门把手、水龙头、床围栏等儿童易触摸的物体表面每日消毒1次。坐便器每次使用后及时冲洗，接触皮肤部位及时消毒。

4. 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规定的消毒器械和消毒剂。环境和物品的预防性消毒方法应当符合要求(见附件3)。

六、传染病防控

(一)督促家长按免疫程序和要求完成儿童预防接种。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托幼机构儿童常规接种、群体性接种或应急接种工作。

(二)托幼机构应当建立传染病管理制度。托幼机构内发现传染病疫情或疑似病例后，应当立即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农村乡镇卫生院防保组)报告。

(三)班级老师每日登记本班儿童的出勤情况。对因病缺勤的儿童，应当了解儿童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原因，对疑似患传染病的，要及时报告给园(所)疫情报告人。园(所)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追查儿童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人的早发现。

(四)托幼机构内发现疑似传染病例时，应当及时设立临时隔离室，对患儿采取有效的隔离控制措施。临时隔离室内环境、物品应当便于实施随时性消毒与终末消毒，控制传染病在园(所)内暴发和续发。

(五)托幼机构应当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和环境实施随时性消毒与终末消毒。

(六)发生传染病期间，托幼机构应当加强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易感儿童。对发生传染病的班级按要求进行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间该班与其他班相对隔离，不办理入托和转园(所)手续。

(七)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定期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预防接种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其防护能力和意识。传染病流行期间，加强对家长的宣传工作。

(八)患传染病的儿童隔离期满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痊愈证明方可返回园(所)。根据需要，来自疫区或有传染病接

触史的儿童，检疫期过后方可入园(所)。

七、常见病预防管理

(一)托幼机构应当通过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提供合理平衡膳食;加强体格锻炼，增强儿童体质，提高对疾病的抵抗能力。

(二)定期开展儿童眼、耳、口腔保健，发现视力低常、听力异常、龋齿等问题进行登记管理，督促家长及时带患病儿童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诊断及矫治。

(三)对贫血、营养不良、肥胖等营养性疾病儿童进行登记管理，对中重度贫血和营养不良儿童进行专案管理，督促家长及时带患病儿童进行治疗和复诊。

(四)对先心病、哮喘、癫痫等疾病儿童，及对有药物过敏史或食物过敏史的儿童进行登记，加强日常健康观察和保育护理工作。

(五)重视儿童心理行为保健，开展儿童心理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发现心理行为问题的儿童及时告知家长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诊疗。

伤害预防

(一)托幼机构的各项活动应当以儿童安全为前提，建立定期全园(所)安全排查制度，落实预防儿童伤害的各项措施。

(二)托幼机构的房屋、场地、家具、玩教具、生活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和规定。

(三)托幼机构应当建立重大自然灾害、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如果发生重大伤害时应当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托幼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儿童及监护人的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的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普及安全知识，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救的能力。

(五)保教人员应当定期接受预防儿童伤害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的培训，做好儿童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预防跌落、溺水、交通事故、烧(烫)伤、中毒、动物致伤等伤害的发生。

八、健康教育

(一)托幼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季节、疾病流行等情况制订全年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健康教育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心理卫生、疾病预防、儿童安全以及良好行为习惯的培养等。健康教育的形式包括举办健康教育课堂、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专栏、咨询指导、家长开放日等。

(三)采取多种途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每季度对保教人员开展1次健康讲座，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家长讲座。每班有健康教育图书，并组织儿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四)做好健康教育记录，定期评估相关知识知晓率、良好生活卫生习惯养成、儿童健康状况等健康教育效果。

九、信息收集

(一)托幼机构应当建立健康档案，包括：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儿童入园(所)健康检查表、儿童健康检查表或手册、儿童转园(所)健康证明。

(二)托幼机构应当对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记录，内容包括：出

勤、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膳食管理、卫生消毒、营养性疾病、常见病、传染病、伤害和健康教育等记录(见附件4)。

(三)工作记录和健康档案应当真实、完整、字迹清晰。工作记录应当及时归档，至少保存3年。

(四)定期对儿童出勤、健康检查、膳食营养、常见病和传染病等进行统计分析，掌握儿童健康及营养状况(见附件5)。

(五)有条件的托幼机构可应用计算机软件对儿童体格发育评价、膳食营养评估等卫生保健工作进行管理。